|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需求 |
| 1 |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项 | 1 | **一、主要服务内容：**（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专项法律服务1.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甲方的管理工作情况，为甲方规范管理、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意见，指导甲方在业务工作管理过程当中防范内部和外部法律风险。2.对甲方现有的与生产经营、工作业务相关的合同流程进行合法性审阅，并提出初步修改意见；对需要修改的现有合同提出适当、细化的修改意见。3.甲方在日常工作中所涉信访、听证、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或纠纷，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可增派律师为甲方提供专项的法律服务，并根据情况代理甲方出庭应诉。4.应甲方的要求，乙方指派服务律师参与草拟甲方的重大决策或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为该决策或事项进行法律分析。（二）其他日常法律咨询服务甲方需要了解或解答的法律问题，乙方予以及时、准确、完整的答复。承办律师在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主动向甲方发出法律意见书，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及时通报有关的法律、政策动态和信息。甲方需要解答的法律问题，乙方应在下列时间内予以答复：1.一般问题，由接待律师即时解答。2.较为疑难、复杂的问题，一个工作日内予以解答，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3.重大、疑难或特别复杂的问题，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解答，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对于本项所列问题，由顾问律师研究、解答，必要时，乙方召开业务会议扩大讨论。（三）根据甲方的要求，草拟、审查或修改法律文书，完成文本、文书的法律构架乙方确保上述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且完成合同的起草或审查等工作以符合乙方的要求为前提，原则上：1.涉及一般法律问题的合同，在一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2.涉及法律问题较复杂的合同，在两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三个工作日。3.涉及重大、疑难或特别复杂的法律问题的合同，在三个工作日内起草或审查完毕，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四）应邀参与甲方与第三方的业务谈判乙方确保甲方在谈判前或谈判过程中能及时了解谈判业务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乙方律师接到甲方关于参加谈判的通知后，即着手按如下工作程序开展工作：听取甲方工作人员关于谈判主要内容的介绍→收集法律、法规并对法律风险以及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拟出谈判中的法律要点并提出律师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与甲方经办人员进行研讨→提出最终法律意见和建议，供甲方参考。（五）应甲方的要求，就专门法律问题出具律师函、法律分析意见书，供甲方决策参考乙方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应充分考虑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司法实践的情况，提出符合甲方最大利益的意见或方案。一般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涉及重大、疑难或特别复杂的法律问题的，在四个工作日内出具，最长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六）担任甲方的代理人，代理诉讼、仲裁、调解以及行政复议，积极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代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活动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乙方律师负责起草答辩状，同时，乙方律师除了发挥自身的专业法律知识优势外，还应利用其他可以利用的外部条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争取实现最佳的诉讼效果。（七）根据甲方业务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结合乙方为其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应邀为甲方提供在法律方面的风险预测，并协助甲方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八）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二、服务保障措施：乙方采取一切可行的便利、高效措施实现其服务承诺，并做到：1.乙方保持通讯畅通，保证甲方在24小时之内均能得到法律咨询服务。2.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精神，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业务接触。在接到甲方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通知后，在第一时间派出律师到现场提供服务。3.需要派出律师到外地协助甲方处理法律事务的，乙方可利用自身拥有的便利交通条件，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三、服务费用说明：**1.常年法律顾问费包含在右江区的诉讼、仲裁、听证及调解案件的律师费。2.异地办案专项法律服务费。甲方委托乙方异地（右江区以外）承办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诉讼法律事务或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的，甲方应另行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该专项法律服务费按广西律师行业收费标准计算后按80%收取。所谓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是指下列情况之一：（1）乙方指派律师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进行合同标的额达到人民币三千万元的业务谈判（含项目投资、融资、企业重组、并购、债权债务重组等，下同）。（2）乙方指派律师协助甲方与第三方进行业务谈判的合同标的额虽然没有达到人民币三千万元，但乙方律师承办为该项法律事务所付出的时间达到二日以上的。 |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按合同签订之日起 30日内付25%的法律顾问费，第二次支付按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六个月后30日内支付25%的法律顾问费，第三次支付按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30日内支付25%的法律顾问费，第四次支付按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十八个月后30日内支付25%的法律顾问费(付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 |